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国际公约》缔约方大会

5CP

第五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会议厅
2015 年 10 月 29-30 日

ICDS/5CP/Do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原件：法文

限量分发

临时议程项目 2.1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根据公平地域代表原则总共选出六名主席团成员（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设立的选举组，每组选出一名--见本文件附件 1）。
2.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任期将从本届会议开幕起，直至缔约方大会下届常会开幕后选出新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决议草案 5CP/1.3

3.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姓名和缔约国] 为缔约方大会主席，
2. 选举[姓名和缔约国] 为缔约方大会报告人，
3. 选举[缔约国]、[缔约国]、[缔约国]和[缔约国] 为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附 件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第 I 组

德国	法国	荷兰
安道尔	希腊	葡萄牙
奥地利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比利时	冰岛	圣马力诺
加拿大	以色列	瑞典
塞浦路斯	意大利	瑞士
丹麦	卢森堡	土耳其
西班牙	马耳他	
美利坚合众国	摩纳哥	
芬兰	挪威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塞尔维亚
亚美尼亚	匈牙利	斯洛伐克
阿塞拜疆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白俄罗斯	立陶宛	塔吉克斯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黑山	乌克兰
保加利亚	乌兹别克斯坦	
克罗地亚	波兰	
爱沙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第 III 组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巴拿马
阿根廷	萨尔瓦多	巴拉圭
巴哈马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圭亚那	圣卢西亚
巴西	海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利	洪都拉斯	苏里南
哥伦比亚	牙买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乌拉圭
古巴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IV 组

阿富汗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基里巴斯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不丹	马来西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马尔代夫	萨摩亚
柬埔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新加坡
中国	蒙古	斯里兰卡
库克群岛	缅甸	泰国
马绍尔群岛	瑙鲁	东帝汶
所罗门群岛	尼泊尔	汤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纽埃	土库曼斯坦
斐济	新西兰	图瓦卢
印度	巴基斯坦	瓦努阿图
印度尼西亚	帕劳	越南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V 组

(a)

南非	加纳	中非共和国
安哥拉	几内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贝宁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博茨瓦纳	赤道几内亚	卢旺达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隆迪	莱索托	塞内加尔
喀麦隆	利比里亚	塞舌尔
佛得角	马达加斯加	塞拉利昂
科摩罗	马拉维	索马里
刚果	马里	南苏丹
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斯威士兰
吉布提	莫桑比克	乍得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多哥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赞比亚
加蓬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冈比亚	乌干达	

(b)

阿尔及利亚	科威特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林	利比亚	苏丹
埃及	摩洛哥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毛里塔尼亚	也门
伊拉克	阿曼	
约旦	巴勒斯坦	